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庄占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怀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发展，积极收购境外优质资产。若并购的博思达资产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发生恶化，低于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则可能会引起博思达资产组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的降低，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作为商业照明系统综合服务的倡导者，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绫致时装、利郎、安踏等知名品牌服饰商。若品牌服饰行业的发展前景或品牌服饰行业的经营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主

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而博思达作为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佼佼者，2019 年博思达资产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88.29%，2020 年第四季度达到了 92.98%，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是手机品牌企业和大型手机 ODM 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但是，如果博思达资产组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客户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客户关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公司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公司的

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太龙照明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悦森照明	指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太龙	指	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太龙至邦（厦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仕元照明	指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太龙	指	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城通	指	中慧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太龙参股子公司
太龙豪冠	指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太龙智显	指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智显	指	太龙智显通信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太龙智显控股子公司
广东太龙	指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太龙视觉	指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太龙	指	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太龙科恩	指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芯科	指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Upkeen Global	指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Achieve	指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成功科技	指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之全资子公司
博思达	指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指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指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达之全资子公司
博思达国际	指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博思达之全资子公司

博思达资产组	指	全芯科、Upkeen Global 和 Fast Achieve，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照明器具	指	由光源、灯具、电器和配件组成的成套设备
IC、芯片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手机射频前端	指	射频前端是射频收发器和天线之间的一系列组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天线开关、滤波器等，直接影响着手机的信号收发。
功率放大器	指	是指在给定失真率条件下，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的放大器。
滤波器	指	滤波器是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太龙照明	股票代码	3006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太龙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ECN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占龙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107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1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ecnon.net		
电子信箱	ir@tecnon.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芳	庄伟阳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电话	0596-6783990	0596-6783990
传真	0596-6783878	0596-6783878
电子信箱	ir@tecnon.net	ir@tecnon.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 江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徐建豪、陈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徐建豪、艾才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132,693,467.36	560,373,495.91	102.13%	486,898,5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01,343.63	51,721,198.36	-48.57%	57,350,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74,742.57	46,653,020.01	-48.82%	49,983,5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78,913.63	69,491,132.90	77.26%	52,063,0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47.9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47.9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9.93%	-4.94%	11.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90,364,021.71	834,275,016.81	114.60%	775,898,8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071,756.80	526,542,808.28	5.42%	510,167,145.6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81,707.92	71,861,241.91	109,768,427.04	893,582,0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2,977.58	6,223,006.66	3,239,843.39	21,891,4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5,131.94	5,195,237.73	2,892,016.49	20,862,6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124.20	-14,757,211.58	21,260,064.36	130,328,79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05.40	-21,165.24	-245,23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3,777.48	3,231,701.39	3,384,313.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85,84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1,916,887.83	3,160,163.62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2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72.21	-245,996.20	-46,08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341.82	932,918.05	1,338,41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572.66	123,607.17	173,496.11	
合计	2,726,601.06	5,068,178.35	7,366,92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为商业照明业务及半导体分销业务的双主业模式。商业照明业务主要是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照明器具、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等三类；2020年9月，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

（一）商业照明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商业照明业务中，照明器具在照明应用中有基础和环境照明作用，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则主要做为品牌和产品形象展示的载体，是配套产品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顺应行业发展以及满足下游品牌零售商客户的需求，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大力发展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产品，公司逐步形成以照明器具为核心，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为新增长点的“一核两翼”产品格局。

2、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总部提供专业化设计、照明器具定制化开发、品牌终端门对门服务”，通过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三大业务体系的有机组合，构建了一体化商业照明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全流程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1）通过照明设计切入销售，传递服务理念、提升产品价值。不同的行业和品牌对于店铺内产品的展示需求往往差异较大，公司依托在品牌零售终端领域内多年的商业照明设计经验为品牌客户制定定制化方案，体现其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和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与品牌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是有力的侧面印证。

（2）通过产品开发将设计方案予以表达，通过产品制造及销售来实现公司价值。与通用照明生产商相比，公司主导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并业已在店铺照明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大大减少了与品牌方的磨合时间成本；与其他商业照明服务供应商相比，公司在后续的零售终端追踪、订单处理效率、配送和服务等方面也体现出更高的水平和更快的响应速度，能够最大程度减轻客户终端门店装修所承担的时间和机会成本，助力公司成功打造其行业壁垒。

（3）通过系统综合服务挖掘和服务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采取“总部营销客服中心+办事处+售后工程师”的三级服务网络架构，建立了辐射超过300个城市的服务网络站点；同时细化服务内容，将服务体系分为售前、售中、售后和终端服务四个部分。三级服务网络架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部门的服务能力，细化的服务体系可以深度、全面挖掘和服务客户需求，及时跟踪和反馈客户意见，有利于维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

三个业务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全面贯穿了产业链的首尾，能够通过有效整合生产链条增强生产制造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能够快速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完成客户订单的效率，保持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这一模式首先得到了品牌服饰零售终端照明领域的认可，未来有望将这一商业模式充分复制，将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实现全面整合。

3、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亦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商业照明相关的销售订单减少；同时近年来，公司部分新厂房投入使用以及为新厂房陆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突破原有的产能瓶颈，并且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2019年开始使用SAP系统，提高生产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上述事项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使得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综上使得公司商业照明板块总体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

4、商业照明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商业照明是指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空间、产品展示等基础性需求，以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功能性需求的照明系统，广泛地运用于品牌零售终端、购物中心、超级市场等以销售产品为目标的商品式商业领域和星级酒店、主题公园、娱乐会所等以提供服务为目标的体验式商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上游行业为电光源制造业、灯用电器及附件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商品式商业和体验式商业等商业企业。从产业价值链的角度看，上游制造业提供标准化的电光源、灯用电器及相关配件产品，是整个产业链条中价值产生的源头；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通过设计照明方案、开发符合方案要求的灯具，将上游标准化的产品转化为各类照明器具并综合应用于终端客户，营造个性化的光影环境，是产业链条中价值再创造和向下游传递的核心；下游商品式商业和体验式商业中的客户应用商业照明系统，达到良好的经营环境、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是产业价值的最终体现。

作为专业的商业照明企业，公司解决了品牌商的终端门店照明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服务的品牌商的广度和知名度。2010年以来，公司已累计在全国范围内为超过1,100余个品牌、13万余个零售终端提供了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应用于品牌服饰、家居家纺、商超、餐饮等领域，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多数已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5、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欧普照明（SH.603515），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现有中山工业园、吴江工业园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等众多照明应用领域。

(2) 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的LED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3) 泉州市美菲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福建泉州，旗下产品涵盖灯具和光源电器等，主营业务为品牌服饰连锁企业提供商业照明设计、配套灯具及售后服务。

(二) 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2020年9月，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博思达是业内知名的半导体分销商，常年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物联网领域。博思达基于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博思达主要业务为无线通讯及消费电子领域相关的半导体分销，其中以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为主。射频前端(RFFE)，是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起到收发射频信号的作用，包括功率放大器(PA)、双工器(Duplexer和Diplexer)、射频开关(Switch)、滤波器(Filter)、低噪放大器(LNA)等五个组成部分。除此外，博思达代理的产品还包括CMOS摄像传感器、MEMS扬声器、视频图片处理芯片、地磁仪、陀螺仪、加速度计、光距离传感器等产品。公司基于对各类芯片性能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实验室和现场的技术支持，使公司代理的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能够嵌入在客户终端产品中，实现预定的功能，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

2、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

(1) 销售模式：博思达销售人员和FAE团队在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中，首先将了解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代理产品的技术资料，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再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紧接着实时跟踪客户进展，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使产品实现预定的功能。最后在交付货物后，完成销售工作，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2)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项目进展，综合客户向博思达提出的订单需求，形成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产品价格、交期及其他商务条款，再经过博思达内部风控部门审批后，正式生成采购订单，并下单给供应商；博思达在采购产品到货后检验入库，从而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3) 盈利模式：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起到连接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的作用。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向原厂采购物料，并提供给下游需要该物料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由分销商承担向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账期支持、售后甚至产品设计等服务，以及向上游原厂收集供应链信息提供行业动态等。同时，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产业链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在服务长尾客户、提供多样化供应链支持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原厂与代理商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互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创造系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

(4) 结算模式：与供应商之间，博思达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数量、金额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

取月结30、20天结算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与客户之间，博思达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分别给予客户月结90、60天结算等不同的帐期；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

3、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博思达资产组主要从事无线移动市场、消费电子类、工业等市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受益于国内5G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行业整体快速发展，5G下单个智能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价值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博思达资产组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客户开拓，提升了博思达资产组经营业绩。

4、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

相比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游企业，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商所处的产业链中游行业集中度更低，企业数量更多，分布更分散。由于国内分销行业发展相较国际略有滞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此市场背景下涌现出大量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企业，其中不乏形成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但相比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仍然具有市场集中度低、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的特点。

博思达经过多年的发展，突出的技术能力及销售服务能力获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普遍认可。在上游原厂合作方面，博思达已经与Qorvo、AKM、InvenSense、Sensortek、Dialog等世界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合作，主要产品涵盖智能手机、TWS耳机、智能音箱、机器人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在客户合作方面，博思达在手机射频芯片领域优势明显，客户主要是手机品牌企业和大型手机ODM企业，如小米集团、OPPO、华勤通讯和闻泰科技等。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发布的《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TOP25》，2018年博思达营业收入在国内排名第17位，已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跻身前列，有着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变化
固定资产	较期初增加 25.88%，主要系商业照明产业基地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减少 4.26%，主要系本期 SAP 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12.96%，主要系本期商业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减少 52.13%，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较期初减少 58.159%，主要系部分出租的投资性地产部分所致
存货	较期初增长 167.97%，主要系并购博思达资产组导致存货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6,134,035.63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自主统一经营管理	净利润 17,016,318.68 元	46.57%	否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94,876.16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自主统一经营管理	净利润 10,511.91 元	0.01%	否
--------------	------------	---------------	----	------	----------	-----------------	-------	---

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为第四季度金额。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在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品牌客户“引导消费行为”、“促进品牌建设”和“提供一体化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已得到时尚休闲服饰、运动服饰、商务服饰领域内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知名品牌商组成的核心客户体系并形成品牌效应，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持续保持对其他商业领域的开拓，并已在家居家纺、商超、教育、餐饮等领域积累众多知名客户。

2、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首先与品牌客户总部进行沟通，设计符合客户品牌形象展示方案要求的光影效果，确保商业照明系统对客户品牌形象建设的促进作用，然后针对各门店的商业环境、营业面积、采光情况、人流密度、陈列方案等具体因素，个性化地考虑消费引导效果、商品重点展示效果、安装施工难易程度、后期维护成本高低、门店综合照明能耗等多方面情况，将初创设计的理念和效果在应用终端中最终体现出来。公司采取了“总部营销客服中心+办事处+售后工程师”的三级服务网络架构，在总部漳州台商投资区建立营销中心和客服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立办事处配备销售服务人员，并在全国范围内根据服务需要配备维修工程师，建立了辐射超过300个城市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总部和终端门店提供优质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初创设计、终端设计和全面服务上持续积累服务能力优势，始终坚持提供包括产品和服务在内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商业企业对于照明系统外包的一站式需求。

3、配套能力优势

公司形成了包含照明器具、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的配套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采取灯具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经营战略，已形成了涵盖灯具研发、样品制作、模具开发、压铸成型、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成品总装等重要工序在内的完整配置。相对于生产外包而言，公司通过对生产链条进行有效整合，增强了生产制造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过建立集设备柔性、工艺柔性、产品柔性、生产能力柔性和扩展柔性于一体的柔性化制造体系，公司具备了针对不同光源电器、不同规格照明器具以及不同功能照明产品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同时具备丰富的配套产品体系、快速响应能力、以及柔性化的制造体系，是公司具体解决方案得以执行的基础。

4、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开发和新型照明技术的研发，通过逐年提高的研发投入和日益深化的研发管理，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不断设计和开发各类新型照明器具，以顺应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照明设计方案的特点，为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商业照明产品。2014年以来，公司已累计开发新款灯型220余套、打样新产品7,100余批。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发展以及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已累计获得437项专利技术。

（二）公司在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1、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

凭借博思达资产组实际控制人袁怡等核心领导团队在行业内多年深耕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市场的敏锐判断，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博思达资产组半导体分销业务已经构建完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已形成覆盖境内外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博思达资产组目前系Qorvo公司（全球射频解决方案领先企业）在中国市场的最大分销代理商，2020年第四季度代理金额已经超过6.87亿元；经过多年发展，博思达资产组在行业内业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

2、销售及服务优势

博思达资产组采用技术型分销模式为原厂和电子制造商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博思达资产组拥有一支高技术水平、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团队。该团队对博思达资产组所代理原厂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

新产品特性等都非常了解，能够帮助原厂迅速将产品导入市场；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该团队能根据客户的研发项目需求，主动提供各种产品应用方案，协助客户降低研发成本，以使其能够将自身资源集中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同时也能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进而使得研发模式下开发的产品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做出迅速反应。目前博思达资产组FAE团队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已经得到众多知名原厂和电子制造商的认可，供应商体系和下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商和方案商的供货体系，其中手机品牌商包括小米、OPPO、黑鲨等，方案商包括闻泰、华勤等。庞大的客户数量和重点下游领域深度布局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广能力及把握市场的能力，也是令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壁垒之一。

4、产品优势

公司代理及销售的均为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国内外著名射频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品，包括Qorvo公司、AKM公司、Sensortek等，上述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种类丰富、货源充足稳定，涵盖了消费电子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

5、团队优势

多年来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高效的运营团队，运营团队包括电子信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微电子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电子产品元器件分销经验，高效、专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障公司实现未来战略格局的人才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面对形势变化，上下同心、积极应对，一方面从严格实施防疫措施复工复产、加强市场渠道的运营管理，根据市场客户在新经济环境下的需求灵活调整、升级开发产品以寻找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了专业半导体分销商博思达，增加新的竞争赛道，把握半导体及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69.35万元，同比增长102.13%，创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0.13万元，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防疫抗疫，全面推行公司管理变革

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受停工停产影响，生产销售受到重大冲击，导致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但公司管理团队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并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复工复产举措成效突出，生产经营快速恢复，随着二季度全国疫情总体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充分发挥在商业照明领先优势，扭转了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利润亏损的态势；同时公司继续全面深化内部变革，启动了战略规划与组织优化项目，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系统梳理、规划未来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更好发展创造条件。

2、成功收购博思达，向创新科技型企业转型

随着5G、物联网时代来临，市场对于智能照明的需求逐渐兴起，公司亟需打造智能照明产品，提升照明产品的创新科技属性，保持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智能照明产品涉及到5G、物联网等技术，需要公司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积极转型。博思达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尤其擅长5G通讯相关的射频芯片及各类传感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博思达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本次收购相对稳健的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布局，通过积累高端的半导体渠道资源，为涉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对外投资，深化在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3、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在收购博思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支持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注入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权益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4、实施员工持股凝聚团队，股权激励激发员工动力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队伍建设，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1月实施了太龙照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仅能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还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32,693,467.36	100%	560,373,495.91	100%	102.13%
分行业					
LED 行业	392,425,388.77	34.65%	560,373,495.91	100.00%	-29.97%
电子元器件分销	740,268,078.59	65.35%			0.00%
分产品					
照明器具	258,080,003.07	22.78%	392,658,189.20	69.88%	-34.27%
LED 显示屏	111,883,399.21	9.88%	140,890,390.88	25.19%	-20.59%
光电标识	20,278,429.28	1.79%	24,580,031.18	4.53%	-17.50%
电子元器件	740,268,078.59	65.35%			0.00%
其他收入	2,183,557.21	0.19%	2,244,884.65	0.40%	-2.73%
分地区					
内销	429,849,882.26	37.95%	518,720,607.34	92.57%	-17.13%
外销	702,843,585.10	62.05%	41,652,888.57	7.43%	1,587.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429,849,882.26	
外销			702,843,585.1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392,425,388.77	34.65%	560,373,495.91	100.00%	-29.97%
分销	740,268,078.59	65.3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392,425,388.77	278,057,479.51	29.14%	-29.97%	-24.93%	-4.76%
电子元器件分销	740,268,078.59	703,943,810.44	4.91%			
分产品						
照明器具	258,080,003.07	176,258,101.48	31.70%	-34.27%	-27.84%	-6.09%
LED 显示屏	111,883,399.21	83,150,586.36	25.68%	-20.59%	-19.83%	-0.71%
光电标识	20,278,429.28	16,759,054.27	17.36%	-17.50%	-17.64%	0.14%
电子元器件	740,268,078.59	703,943,810.44	4.91%			
分地区						
内销	427,666,325.05	327,419,375.21	23.44%	-17.55%	-4.60%	-10.39%
外销	702,843,585.10	652,692,177.34	7.14%	1,587.38%	2,498.74%	-32.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LED 行业-照明器具	销售量	万套	141.8	215.2	-34.11%
	生产量	万套	144.7	211.65	-31.63%
	库存量	万套	34.86	31.96	9.07%
LED 行业-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	9,800	15,958	-38.59%
	生产量	平方	11,911	16,057	-25.82%
	库存量	平方	5,630	3,519	59.99%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销售量	Kpcs	353,198.39		
	库存量	Kpcs	132,248.83		

	采购量	Kpcs	442,980.11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下滑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LED 行业-照明器具	销售量	万套	141.8	215.2	-34.11%
	销售收入	元	258,080,003.07	392,658,189.2	-34.27%
LED 行业-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9,800	15,958	-38.59%
	销售收入	元	111,883,399.21	140,890,390.88	-20.59%
电子元器件	销售量	Kpcs	353,198.39		
	销售收入	元	740,268,078.59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行业-照明器具（万套）	230	141.8	61.65%	120
LED 行业-显示屏（平方米）	17,000	9,800	57.65%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222,618,816.91	80.61%	296,867,658.21	80.60%	0.01%
LED 行业	直接人工	26,705,420.66	9.67%	32,718,440.00	8.88%	0.79%
LED 行业	制造费用	26,843,504.53	9.72%	38,752,400.00	10.52%	-0.80%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分销	703,943,810.44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Upkeen Global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Fast Achieve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功科技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国际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由原来的商业照明板块转变为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的经营格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达到1,132,693,467.36元，比上年增长了102.13%。公司与博思达资产组在管理、客户和技术上存在协同，双方将基于业务协同性融合发展，抓住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与国产替代的机遇，优化完善公司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从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是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未来公司将以博思达资产组为起点，进一步强化半导体业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的科技化转型战略。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9,114,127.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62,960,868.97	49.70%
2	客户二	54,210,442.60	4.79%
3	客户三	52,569,038.08	4.64%
4	客户四	48,633,235.58	4.29%
5	客户五	30,740,542.18	2.71%

合计	--	749,114,127.41	66.14%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03,571,955.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87,415,676.64	64.40%
2	供应商二	42,586,667.44	3.99%
3	供应商三	37,477,582.33	3.51%
4	供应商四	23,388,951.96	2.19%
5	供应商五	12,703,077.04	1.19%
合计	--	803,571,955.41	75.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430,596.18	58,593,110.39	-32.70%	主要系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期公司将运输费等与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41,645,537.48	37,014,748.67	12.51%	
财务费用	7,987,055.04	553,667.55	1,342.57%	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26,611,653.55	30,069,048.45	-11.5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661万元，公司始终将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大对照明设计、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3	163	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7%	16.55%	15.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611,653.55	30,069,048.45	22,277,329.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5.37%	4.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431,460.54	602,256,117.14	1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52,546.91	532,764,984.24	1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8,913.63	69,491,132.90	7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09,711.10	526,456,862.58	-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834,272.43	496,293,434.09	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4,561.33	30,163,428.49	-1,13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49,277.14	100,400,000.00	45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577,009.73	95,265,898.18	4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2,267.41	5,134,101.82	1,53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1,660.35	104,734,792.58	-201.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77.26%，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1132.79%，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增加大额投资股权款项所致。
-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1533.63%，系公司为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2,316.21	-1.84%	主要系兴行和建行募集账户理财收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1,764,447.57	-6.33%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营业外收入	94,092.50	0.34%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0,356.19	1.51%	主要系房租违约金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729,724.02	5.63%	210,434,586.58	25.22%	-19.59%	
应收账款	376,234,477.76	21.01%	150,109,934.37	17.99%	3.02%	
存货	307,426,717.26	17.17%	114,725,493.02	13.75%	3.42%	
投资性房地产	8,460,651.10	0.47%	20,214,964.25	2.42%	-1.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2,907,343.85	10.22%	145,307,455.53	17.42%	-7.20%	
在建工程	110,330,407.79	6.16%	97,667,856.40	11.71%	-5.55%	
短期借款	233,358,778.44	13.03%	44,400,000.00	5.32%	7.71%	
长期借款	47,547,916.67	2.66%	57,500,000.00	6.89%	-4.2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94,169.41	票据及航空购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677,392.34	抵押
无形资产	14,604,408.9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53,109.26	抵押
合计	62,929,079.9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8,680,533.37	68,032,963.08	324.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博思达资产组	半导体分销	收购	758,525,484.37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4	电子元器件	100%	197,785,400.00	17,586,893.61	否		
合计	--	--	758,525,484.37	--	--	--	--	--	--	197,785,400.00	17,586,893.61	--	--	--

注：此次收购博思达资产组的支付方式系分期付款，共有四期，2020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271,025,484.37 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商业照明	17,375,844.00	124,121,822.9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11.82%	60,479,600.00	12,672,000.00	项目受疫情影响、相应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商业照明	279,205.00	15,081,294.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52.05%	0.00	0.00	项目尚未完工、相应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		
合计	--	--	--	17,655,049.00	139,203,116.92	--	--	60,479,600.00	12,672,00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	18,997.87	6,765.5	18,920.31	5,000	5,000	26.32%	1,579.2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579.22
合计	--	18,997.87	6,765.5	18,920.31	5,000	5,000	26.32%	1,579.22	--	1,579.2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70万股，发行价格1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228,6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9,978,65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62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4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545,388.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842号）。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8,545,388.00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为降低公司收购博思达及相关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累计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18,920.31万元，其中：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2,412.18万元，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08.13万元，收购博思达资产组5,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100.2	11,100.2	1,737.58	12,412.18	111.82%	2021年06月30日	214.93	1,267.2	否	否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7.67	2,897.67	27.92	1,508.13	52.05%	2021年 06月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3.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	是		5,000	5,000	5,000	100.00%	2020年 09月30 日	8,603.67	8,603.6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97.87	18,997.87	6,765.5	18,920.31	--	--	8,818.6	9,870.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997.87	18,997.87	6,765.5	18,920.31	--	--	8,818.6	9,870.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8,997.87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 30,400.06 万元，因此公司向银行取得了专项贷款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贷款金额 15,14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且上述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低于预期。</p> <p>2、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商业照明订单减少，从而导致项目效益低于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54.54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4.5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9.22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579.2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太龙照明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的 100% 股权，从而控制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收购博思达及相关公司的资金压力，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仍将继续进行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尚未使用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贸易	8,797.00	476,134,035.63	268,172,160.46	662,291,644.82	17,016,318.68	17,016,318.68
悦森照明	子公司	商业照明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11,000,000.00	61,345,905.26	48,800,861.80	67,647,824.91	11,400,872.73	10,004,795.66
太龙智显	子公司	LED 屏的设计、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12,900,000.00	28,643,833.43	8,432,082.79	27,954,605.86	-4,539,254.52	-4,597,446.52

注：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为第四季度金额。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司由原来的商业照明板块转变为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的经营格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32,693,467.36元，比上年增长了102.13%。公司与博思达资产组在管理、客户和技术上存在协同，双方将基于业务协同性融合发展，抓住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与国产替代的机遇，优化完善公司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从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是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未来公司将以博思达资产组为起点，进一步强化半导体业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的科技化转型战略。博思达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其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是博思达从事无线移动市场、消费电子类、工业等市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受益于国内5G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行业整体快速发展，5G下单个智能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价值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博思达资产组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客户开拓，提升了博思达资产组经营业绩。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1、LED照明行业

凭借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势，LED照明已逐步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优替代方案，LED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Digitimes的数据，2018年全球LED照明的渗透率为42.5%，但距离LED照明发达国家如日本70%的渗透率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有望继续加大渗透率。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年全球LED照明产值规模达到6,010.00亿元，同比增长12.10%；预计到2021年全球LED照明行业产值规模有望超过7,980.00亿元。随着LED照明的持续渗透，LED照明市场规模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因此，LED照明产业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0年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情况好，工厂开工恢复较快，而国外供应受到影响，导致订单逐步向国内转移，带动国内LED产业链持续回暖。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综述》提到：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达526.00亿美元，合3,640.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10%。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的全球LED照明市场分析报告，全球LED照明市场将从新冠病毒疫情中复苏，预计到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87.00亿美元。

在经历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阶段后，我国LED下游竞争格局逐步进入有序整合期。随着近年国际巨头频繁的整合退出，我国照明行业的品牌升级之路有望获得历史发展窗口。拓宽产品渠道抢占市场份额，抓住照明领域新兴细分增长点，打造自主品牌力与回血再生有利于自主品牌建设。本土LED照明企业有望厚积薄发，发挥供应链管理和产品积累优势，在全球照明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2、半导体分销行业

我国高度重视5G的发展，将5G作为我国技术实力的名片和新经济重要基础设施之一，近年来主管部门接连发布多项文件支持5G发展，包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等，5G已成为国家战略制高点。

受益于国内5G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全球半导体市场的地位逐步提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数据，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7,562.30亿元，同比增长15.80%。目前，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达到33.00%，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国家。随着我国半导体市场壮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将一并快速发展。

随着5G商业化的逐步临近，5G标准下现有的移动通信、物联网通信标准将进行统一，因此未来在统一标准下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的应用领域会被进一步放大。同时，5G下单个智能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价值亦将继续上升。根据QYR Electronics Research Center的统计，从2011年至2018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以年复合增长率13.10%的速度增长，2018年达149.10亿美元。受到5G网络商业化建设的影响，自2020年起，全球射频前端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2018年至2023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预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16.00%持续高速增长，2023年接近313.10亿美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商业照明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商业照明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仍将持续拓展商业照明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商业照明系统配套产品种类多元化规划

优秀的照明设计需要结合电光源和电器市场的技术走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照明系统配套产品。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商业照明相关产业链，开拓了灯杆屏、LED显示屏租赁等业务。未来，公司将紧跟主要电光源的技术发展趋势，深度开展产品应用研究，结合客户照明需求，通过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丰富商业照明系统配套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2）商业照明技术开发规划

随着5G时代来临，市场对于智能照明的需求逐渐兴起。公司计划打造智能照明，利用物联网技术、5G通讯技术、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以及节能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探索智能照明、万物互联的新时代。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推广为目标，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

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生产装备智能化、产品质量性能国际化。

2、半导体分销业务的未来发展计划

随着5G时代来临，国内半导体行业将迅速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商业照明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与并购的博思达资产组一起抓住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升经济效益。

（1）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随着半导体分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针对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技术服务能力往往影响着客户稳定性和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决定能否获得更多上游供应商产品资源。公司将技术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公司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术服务带动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上游原厂的技术合作与共享，充分发挥现有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将上游原厂的优质产品更好地推广给下游客户，移植到下游的方案和产品中。另一方面，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关注客户的发展战略，及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原材料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半导体分销行业属于资源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需要获得上游原厂的代理权资格外，还需要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进程，通过引进、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技术支持人员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和自主创新能力。

（3）适时布局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

公司将在行业内积极拓展资源合作，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代理品牌，加强与原厂的绑定与合作，努力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抓住5G时代带来的业务机会，涉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并考虑布局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实现公司向创新科技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2021年的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全力推动重点项目，确保项目的如期交付；积极优化战略投资结构，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狠抓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实现组织变革和流程再造落地；以管理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努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同时积极寻找新业务，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整合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力争形成双主业并行发展、相互促进的稳健格局。

1、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商业照明业务的稳定运营

公司商业照明业务板块受到疫情影响，业绩增长点仍处于继续恢复阶段，2021年公司将立足于现有资源，保持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持续推进业绩稳步增长。

2、持续推进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发展

公司子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要在保持现有业务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继续筛选高收益项目，拓展、储备和推进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业务管控流程及相关控制制度，确保风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从而助力经营业务稳定运营。

3、积极寻找新业务，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博思达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商业照明板块的新产业并积极推动落地，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整合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聚焦与业务板块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发展机会，不断挖掘增长动能，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力争形成双主业并行发展、相互促进的稳健格局。

4、推进组织结构优化落地

公司在保证独立性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持续调整优化以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为基础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强化风险防范；其次，全面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与资源整合能力，使管理职能深度服务于企业经营与项目建设；再次，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建立相匹配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并探索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方式，建立起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的联动体系，充分激发内部活力，实现充分发挥人才价值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的双赢局面。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发展，积极收购境外优质资产。若并购的博思达资产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发生恶化，低于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则可能会引起博思达资产组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的降低，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加强和被收购资产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保持被收购资产的持续竞争力，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作为商业照明系统综合服务的倡导者，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绫致时装、利郎、安踏等知名品牌服饰商。若品牌服饰行业的发展前景或品牌服饰行业的经营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而博思达作为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佼佼者，2019年博思达资产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88.29%，2020年第四季度达到了92.98%，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是手机品牌企业和大型手机ODM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但是，如果博思达资产组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客户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客户关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服务老客户的同时，将大力发展新客户，尤其是开发新的行业领先品牌客户，并积极开拓其他行业的客户，扩大客户群体。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快产业布局，尽快消化新增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上述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弱化。

4、公司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引进创新管理模式，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1,327,100股）后的总股本106,0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722,94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符合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254,331,351.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07,3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882,19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1,327,100股）后的总股本106,0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722,94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0.00	26,601,34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12,722,940.00	51,721,198.36	24.60%	20,185,973.27	39.03%	32,908,913.27	63.63%
2018年	12,882,192.00	57,350,448.29	22.46%	0.00	0.00%	12,882,192.00	22.4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考虑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因此，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付并购股权的交易价款，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的运营和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晓宇;杜艳丽;黄国荣;兰小华;苏芳;向潜;庄汉鹏;庄占龙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自太龙照明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太龙照明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太龙照明所有,并就因此给太龙照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Upstar Silicon (HK) Limited; Zenith Legend Limited; 上海全芯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后: 1、袁怡与 Zenith Legend、博芯香港、全芯共创为本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人,即袁怡与 Zenith Legend、博芯香港、全芯共创承担补偿义务 100%的总额,且袁怡、Zenith Legend、博芯香港、全芯共创相互之间就其共同承担补偿义务 100%的总额承担连带责任。2、转让人和补偿人承诺,整体收购标的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港元、7,800 万港元、9,200 万港元(均含本数)。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收购方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对整体收购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整体收购标的某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相应向下调整整体收购标的的原股权转让总价款,收购方相应调低当期应当支付的整体收购股权转让总价款。4、如整体收购标的在承诺期内存在未足额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收购方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整体收购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所载的整体收购标的承诺期期末减值额超过因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调减后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则补偿人将按如下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因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而对股权转让总价款调减的金额,但补偿人承担的全部补偿责任应不超过已收到收购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偿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补偿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补足的,应当继续履行补足义务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	2020年05月22日	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庄占龙	关于同业竞	鉴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	2020年05	长期	正在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完成后，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太龙照明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太龙照明及其中小股东、太龙照明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龙照明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太龙照明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太龙照明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太龙照明及其中小股东、太龙照明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太龙照明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太龙照明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太龙照明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月 22 日		履行
庄占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鉴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完成后，太龙照明 100%控股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本人作为太龙照明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	2020 年 05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诺	少与太龙照明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太龙照明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太龙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太龙照明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太龙照明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太龙照明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不会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含本次重组后成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020年05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公司在此确认并保证：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	2020年05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陈朝;程晓宇; 杜艳丽;黄国荣;兰小华;林希胜;苏芳;向潜;许晓峰;庄汉鹏;庄占龙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人在此确认并保证：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陈朝;程晓宇; 杜艳丽;黄国荣;兰小华;林希胜;苏芳;向潜;许晓峰;庄汉鹏;庄占龙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人在此确认并保证：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7.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太龙照明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不存在买卖太龙照明股票的情形。	2017年0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公司在此确认并保证：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2020年05月22日	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公司在此确认并保证：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7年0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陈朝;程晓宇;杜艳丽;黄国荣;兰小华;林希胜;苏芳;向潜;许晓峰;庄汉鹏;庄占龙	其他承诺		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事项，本人在此确认并保证：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	2020年05月22日	长期	履行完毕

		<p>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陈朝;程晓宇; 杜艳丽;黄国荣;林希胜;苏芳;向潜;庄占龙</p>	<p>其他承诺</p>	<p>为确保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博思达资产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20 年 05 月 22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庄占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太龙照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太龙照明股份，也不由太龙照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太龙照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太龙照明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太龙照明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太龙照明，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太龙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庄占龙	股份减持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就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转让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如本人在减持时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还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和/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2、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另外，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则本人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3、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则：（1）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3 日	正在履行

			<p>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4、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黄国荣;苏芳;向潜	股份减持承诺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就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转让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如本人在减持时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还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和/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2、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另外，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则本人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3、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在减持时持有发行人 5%</p>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p>以上股份，则：（1）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4、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庄占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其他情形。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p>	2017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p>			
--	--	--	--	--	--

			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7)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太龙照明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可以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庄占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p>(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连续 2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黄国荣;苏芳;向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且太龙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 个交易日太龙照明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太龙照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太龙照明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太龙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太龙照明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全年不超过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太龙照明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太龙照明的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太龙照明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太龙照明股价的承诺,则太龙照明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薪酬予以</p>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在太龙照明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太龙照明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陈朝;黄国卿; 黄国荣;兰小 华;苏芳;向潜; 许晓峰;许中 兴;庄汉鹏;庄 宗明	其他承诺		太龙照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太龙照明股份（如有），太龙照明将应付本人薪金和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不会因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015年12 月11日	长期	正在 履行
庄占龙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二）太龙照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太龙照明股份，太龙照明将应付本人薪金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5年12 月11日	长期	正在 履行
陈朝;黄国荣; 苏芳;向潜;许 中兴;庄占龙; 庄宗明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	2017年05 月03日	长期	正在 履行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二）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庄占龙	其他承诺	如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登记等瑕疵问题而须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庄占龙	其他承诺	如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太龙照明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太龙照明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太龙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代价。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博思达资产组业绩承诺	2020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5,780.58	8,603.67	不适用	2020年09月29日	《关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于2020年9月披露《关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明确股权份额及业绩对赌承诺。全资子公司博思达2020年承诺业绩为6,500.00万港币，按年平均汇率计算为人民币5,780.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当期实际业绩为8,603.67万元人名币，已超额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Upkeen Global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Fast Achieve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功科技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国际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 江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公司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而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天风证券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为150万元，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且已经公司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1,8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成交金额36,222,210元，成交均价约20.10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28名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向5%以上股东黄国荣先生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我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在异地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市场人员办公或公司产品展示，公司对外租赁的经营用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约定用途/实际用途
1	太龙照明	谭嫦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4号楼501室	办公/办公
2	太龙照明	陈阿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中盈大厦2505	办公/办公
3	太龙照明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头山工业园5号田厦老兵工业园厂房C栋一层	办公/办公
4	太龙照明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中集创谷产业园宿舍S3栋第三层302/307/308/309/310，共5间；公寓S4栋第三层302、第四层401/402/403/404、第五层501/504，共7间；合计12间	住宅/员工宿舍
5	太龙智显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头山工业园5号田厦老兵工业园厂房A栋一至二层、D栋一层	办公/办公
6	太龙视觉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头山工业园5号田厦老兵工业园厂房A栋三层	办公/办公
7	太龙照明	方翠彬	福建省泉州晋江市池店镇万科金城滨江二期1号楼307室	住宅/办公
8	悦森照明	深圳市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2310房	办公/办公
9	悦森照明	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德堡路38号2幢楼2层203-47室	办公/注册
10	太龙照明	翁笑维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明月桥路42号 万科中央公园10号楼801	住宅/办公
11	太龙照明	袁雪梅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4-1103B	住宅/办公
12	太龙科恩	广州市峻诚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5栋206	办公/办公
13	太龙科恩	重庆宝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嘉陵鸿路409号第六空间国际家居1号420	办公/办公
14	全芯科微	深圳市乐诚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12D	办公/办公
15	全芯科微	深圳市乐诚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12HI	办公/办公
16	全芯科微	深圳市六洲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琼宇路5号51栋厂房4楼	办公/注册地

2、其他公司租赁我司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埃比乐（福建）照明有限公司	太龙照明	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工业园太龙厂区2号楼5楼	生产/生产
2	厦门皓至途工贸有限公司	太龙照明	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工业园太龙厂区5号厂房	仓储/仓储
3	厦门创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太龙照明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之1单元	办公/办公
4	厦门富程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太龙照明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之2单元	办公/办公
5	福建鑫盛鼎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太龙照明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之3单元	办公/办公
6	福建鑫盛鼎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太龙照明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之7单元	办公/办公
7	厦门麦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龙照明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之8单元	办公/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太龙（厦门）照明电 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9 月29日	4,000	2020年09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3年9月 29日	否	否
博思达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020年11 月26日	26,099.6		24,468.38	连带责任保 证	自2020年11 月25日至供 应商 Qorvo 收到公司向 其发出的关 于终止担保 的书面通知 之日起30天 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99.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468.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9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468.3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99.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468.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99.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468.3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			51.29%					
其中：								

注：表中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和实际发生额度已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249 换算为人民币。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3,000	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太龙照明一直秉持“探索光明，点亮心灵”的企业文化，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注重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合规运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的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能够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注重与债权人的有效交流沟通，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以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一贯重视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太龙照明的广阔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的100%股权，详情可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将增强公司的资本权益，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78,100	57.36%				-8,304,700	-8,304,700	53,273,400	49.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578,100	57.36%				-8,304,700	-8,304,700	53,273,400	49.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578,100	57.36%				-8,304,700	-8,304,700	53,273,400	49.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73,500	42.64%				8,304,700	8,304,700	54,078,200	50.37%
1、人民币普通股	45,773,500	42.64%				8,304,700	8,304,700	54,078,200	50.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351,600	100.00%				0	0	107,351,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5月6日，公司实控人庄占龙先生持有的33,048,000股（含转增股份）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满，其中26,438,400股（含转增股份）由首发前限售股转入高管锁定股，6,609,600股（含转增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公司董事黄国荣、苏芳、向潜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22	0.22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44	0.4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庄占龙	33,048,000	0	6,609,600	26,438,400	高管锁定股	本期解除限售部分为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0年5月6日解除限售；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黄国荣	10,465,200	0	654,075	9,811,125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苏芳	10,465,200	0	654,075	9,811,125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向潜	6,191,200	0	386,950	5,804,250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兰小华	1,147,500	0	0	1,147,500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庄汉鹏	261,000	0	0	261,000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61,578,100	0	8,304,700	53,273,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267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3,948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占龙	境内自然人	30.78%	33,048,000	0	26,438,400	6,609,600	质押	16,340,000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12.19%	13,081,500	0	9,811,125	3,270,375	质押	4,280,500
苏芳	境内自然人	11.28%	12,110,500	-971,000	9,811,125	2,299,375	质押	5,300,000
向潜	境内自然人	7.21%	7,739,000	0	5,804,250	1,934,750		
太龙（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 划	其他	1.68%	1,802,100	1,802,100	0	1,802,100		
陈星典	境内自然人	1.37%	1,466,700	1,466,700	0	1,466,700		
赵永良	境内自然人	1.20%	1,288,700	1,288,700	0	1,288,700		
范竹芸	境内自然人	1.10%	1,179,300	1,179,300	0	1,179,300		
兰小华	境内自然人	1.07%	1,149,480	-380,520	1,147,500	1,980	质押	900,000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1.00%	1,072,000	0	0	1,072,000	冻结	1,07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庄占龙	6,6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9,400					
黄国荣	3,270,375	人民币普通股	3,270,375					
苏芳	2,29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299,375					
向潜	1,93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75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100					
陈星典	1,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700					
赵永良	1,2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700					
范竹芸	1,1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00					
孙洁晓	1,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0					
任奇峰	8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庄占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太龙照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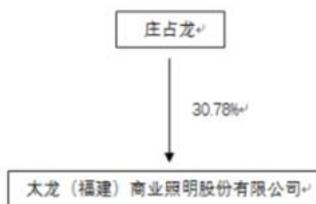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庄占龙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太龙照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庄占龙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33,048,000				33,048,000
苏芳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3,081,500		971,000		12,110,500
黄国荣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3,081,500				13,081,500
向潜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7,739,000				7,739,000
陈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8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林希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庄汉鹏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6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348,000		87,000		261,000
兰小华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530,000		380,520		1,149,480
许晓峰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杜艳丽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程晓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合计	--	--	--	--	--	--	68,828,000	0	1,438,520	0	67,389,4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庄占龙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福建省农科院稻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厦门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芳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厦门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汉江金属监事、太龙光电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国荣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2001年6月曾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能源化工进口部经理、厦门国际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曾任厦门恒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向潜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曾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朝先生，194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5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授，福建省和厦门市光电行业协会专家顾问，福建省第三届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希胜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曾任厦门介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曾任厦门永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厦门建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庄汉鹏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11年12月曾任厦门中山医院药剂师、厦门友利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八部经理助理、万博（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盛富资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龙光电董事，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行政主管，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兰小华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9月至2011年12月曾任汉中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技术员、厦门市科力士仪器有限公司设计员、晋江雨山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泉州三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汉江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汉江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灯具部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许晓峰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6月至2002年7月曾任福建日立电视机厂和泉州天泉电冰箱厂职工、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金山村党支部书记、泉州市惠安县电力公司调度员，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厦门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太龙有限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负责人。

程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放射治疗科物理师，1995年至2013年，就职于美国通用电气（中国）公司的多个业务集团和部门，从“医疗产品应用工程师”到“照明销售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7月，参与创立了上海美谊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太龙照明商显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太龙照明副总经理。

杜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汉江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汉江（漳州）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希胜	厦门建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杜艳丽	厦门嘉科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杜艳丽	厦门国熙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陈朝	厦门中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陈朝	长泰翔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程晓宇	上海奉申制冷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晓宇	上海引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上年度领取的实际收入水平、工作职责和岗位重要性，结合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报酬；月度薪酬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核算，年度奖金按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指标，按其岗位绩效进行考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庄占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3.64	否
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26.19	否
黄国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6.17	否
向潜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陈朝	独立董事	男	78	现任	6	否
林希胜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否
庄汉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24.49	否
兰小华	监事	男	53	现任	22.32	否
许晓峰	监事	男	54	现任	20.72	否
杜艳丽	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31.13	否
程晓宇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6	否
合计	--	--	--	--	222.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格（元/股）				量	股）	
杜艳丽	财务总监	250,000	0			0	0	0	0	0
程晓宇	副总经理	250,000	0					0	0	0
合计	--	500,000	0	--	--	0	0	0	--	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高级管理人员程晓宇和杜艳丽分别授予股票期权 25 万份，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5
销售人员	188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07
合计	9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
本科	212
大专	248
大专及以下	476
合计	94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公司根据

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行以岗位为基础，以市场工资为导向的岗位工资制度，并参照当地社平工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奖金与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要求，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制定的薪酬及培训的管理，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可以为员工的薪酬及后续培训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1）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2）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为满足公司组织扩张和调整对人才的需要，最大限度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0年公司的培训目标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适合不同职能系列及不同层级员工的培训计划。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

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石。公司设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于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及投资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

4、关于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对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的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2.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 资产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财产权属明确;

4. 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动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 财务方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93%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3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54%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52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5%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6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47%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0 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5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朝	10	10	0	0	0	否	3
林希胜	10	10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聘任高管、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公司财务与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制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中林希胜、陈朝为独立董事，其中林希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新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对上述议案均无异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召开3次会议，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其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考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⑥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⑦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缺陷金额≥营业收入 2%或者	1、重大缺陷：①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缺陷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2% $>$ 缺陷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且超过 100 万或者资产总额 1% $>$ 缺陷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25%。3、一般缺陷：缺陷金额 $<$ 营业收入 0.5%或者缺陷金额 $<$ 资产总额 0.25%。	万元(含)以上；②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2、重要缺陷：①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500 万元；②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①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②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太龙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1]2100198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 江玲

审计报告正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龙照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龙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90,163,596.25 元，坏账准备金额 13,929,118.49 元，净额为 376,234,477.76 元，账面价值较高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1.01%。管理层基于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是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估计计提金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2）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坏账比例，评价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2,693,467.36 元。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LED 显示屏、光电标识的生产销售以及半导体分销业务。由于收入作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结合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单、报关单以及签收确认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进行截止性测试。

(5)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为 491,191,872.58 元，减值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191,872.58 元，其中 942,140.25 元为公司 2019 年度收购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剩余 490,249,732.33 元为本期收购博思达资产组交易所形成。由于本期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形成的商誉金额重大，且该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委聘独立的外部评估专家对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确认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

(2) 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包括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基准日、测试对象、使用的评估方法、运用的假设及参数等；

(4) 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5) 评价管理层就该商誉减值而委聘的独立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检查与该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太龙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太龙照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龙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龙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龙照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龙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龙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龙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太龙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29,724.02	210,434,58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6,376,9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4,929.15	5,612,849.51
应收账款	376,234,477.76	151,301,590.07
应收款项融资	116,338,434.80	8,546,441.00
预付款项	7,310,277.11	5,125,49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07,882.22	3,555,52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426,717.26	114,725,493.02
合同资产	2,029,59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2,246.18	4,600,456.02
流动资产合计	962,544,284.24	540,279,39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60,651.10	20,214,964.25
固定资产	182,907,343.85	145,307,455.53
在建工程	110,330,407.79	97,667,85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43,128.28	19,890,172.42
开发支出		
商誉	491,191,872.58	942,140.25
长期待摊费用	3,214,806.23	4,369,62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783.96	3,651,63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743.68	1,951,76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819,737.47	293,995,617.89
资产总计	1,790,364,021.71	834,275,01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358,778.44	4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80,000.00	30,676,000.00
应付账款	342,993,878.60	83,598,958.44
预收款项	131,300.67	6,866,779.49
合同负债	10,492,96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618.43	15,793,429.62
应交税费	14,246,028.74	6,187,624.98
其他应付款	502,024,674.58	1,541,046.19
其中：应付利息		126,738.0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98,238.87	
流动负债合计	1,161,913,487.76	224,063,838.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547,916.67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7,483.54	1,270,296.92
递延收益	2,56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948.39	1,803,81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64,348.60	63,274,114.86
负债合计	1,214,577,836.36	287,337,95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513,321.80	168,902,508.46
减：库存股		20,196,067.52
其他综合收益	-11,156,335.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1,819.95	28,971,49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331,351.02	241,513,2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071,756.80	526,542,808.28
少数股东权益	20,714,428.55	20,394,25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86,185.35	546,937,0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0,364,021.71	834,275,016.81

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怀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5,036.31	179,349,13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6,376,9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2,061.35	631,525.00
应收账款	108,331,354.92	117,212,900.0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3,903.57	8,048,941.00
预付款项	5,248,211.77	3,459,323.02
其他应收款	9,635,159.25	11,708,24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757,894.49	86,015,128.58
合同资产	805,362.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343.20	3,237,122.70
流动资产合计	269,359,327.41	446,039,28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728,515.78	57,338,38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68,347.15	21,519,771.90
固定资产	159,759,011.49	130,811,224.80
在建工程	110,330,407.79	97,667,85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43,128.28	19,890,17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7,058.94	3,559,48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072.61	3,312,1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555.93	1,666,76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994,097.97	335,765,829.77
资产总计	1,416,353,425.38	781,805,11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337,348.92	4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80,000.00	30,676,000.00
应付账款	60,341,602.73	65,936,259.33
预收款项	89,300.67	2,822,042.66
合同负债	1,613,068.64	
应付职工薪酬	8,260,059.13	11,504,684.98
应交税费	1,138,829.07	4,604,437.92
其他应付款	523,319,455.53	4,374,65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6,902.59	
流动负债合计	820,486,567.28	199,318,0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47,916.67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1,915.78	642,836.39
递延收益	2,56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681.82	1,803,81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98,514.27	62,646,654.33
负债合计	872,485,081.55	261,964,73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590,676.37	171,639,078.47
减：库存股		20,196,067.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1,819.95	28,971,495.93
未分配利润	228,894,247.51	232,074,2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68,343.83	519,840,37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353,425.38	781,805,111.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2,693,467.36	560,373,495.91
其中：营业收入	1,132,693,467.36	560,373,49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0,935,766.25	499,994,139.49
其中：营业成本	982,001,289.95	370,393,00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9,634.05	3,370,563.57
销售费用	39,430,596.18	58,593,110.39
管理费用	41,645,537.48	37,014,748.67
研发费用	26,611,653.55	30,069,048.45
财务费用	7,987,055.04	553,667.55
其中：利息费用	7,188,925.15	1,288,286.78
利息收入	932,757.44	915,664.83
加：其他收益	1,858,508.51	331,45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316.21	2,783,19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5,241.16	-1,629,49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447.57	-2,864,94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53.92	-2,26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95,650.76	59,374,273.64
加：营业外收入	94,092.50	2,905,366.40
减：营业外支出	420,356.19	270,01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69,387.07	62,009,625.55
减：所得税费用	3,657,794.40	9,497,43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1,592.67	52,512,19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1,592.67	52,512,19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1,343.63	51,721,198.36
2.少数股东损益	-2,389,750.96	790,99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6,335.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6,335.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6,33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6,335.9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55,256.70	52,512,19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5,007.66	51,721,19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750.96	790,99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怀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634,875.22	429,245,693.75
减：营业成本	201,777,925.42	290,759,573.46
税金及附加	2,660,051.71	2,740,562.98
销售费用	17,827,327.74	41,520,398.53
管理费用	21,143,074.93	22,291,775.24
研发费用	13,745,180.36	17,731,930.81
财务费用	6,051,783.88	539,887.87
其中：利息费用	5,693,101.41	1,288,286.78
利息收入	818,212.13	854,223.92
加：其他收益	1,137,865.11	320,56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380.16	7,158,19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9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506.31	-232,06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319.00	-3,359,94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22.56	-1,469.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1,728.58	57,923,812.93
加：营业外收入	77,660.27	2,145,596.75
减：营业外支出	239,251.48	79,85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0,137.37	59,989,552.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3,102.84	8,065,13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3,240.21	51,924,417.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3,240.21	51,924,41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03,240.21	51,924,41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164,348.06	596,688,937.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66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1,443.82	5,567,1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431,460.54	602,256,11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631,385.41	354,932,22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87,176,984.42	97,362,845.7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62,775.75	26,280,41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1,401.33	54,189,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52,546.91	532,764,9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8,913.63	69,491,13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383,942.98	521,863,0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7,88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00.00	7,56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8,468.12	1,228,35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09,711.10	526,456,8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69,867.68	78,430,38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895,700.00	417,863,0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068,70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834,272.43	496,293,4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4,561.33	30,163,42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21,183.21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241,692.21	9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86,40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49,277.14	10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920,359.72	5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1,445.74	18,517,69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5,204.27	21,648,20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577,009.73	95,265,89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2,267.41	5,134,1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280.06	-53,87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1,660.35	104,734,79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27,214.96	96,392,4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35,554.61	201,127,214.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54,875.76	473,854,95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43,943.77	7,614,8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98,819.53	481,469,78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73,684.64	261,150,74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04,132.30	73,930,37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2,984.71	18,440,64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3,773.09	36,964,4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44,574.74	390,486,1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4,244.79	90,983,60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040,220.70	521,863,0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2,88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00.00	6,55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8,468.12	1,166,91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05,988.82	530,769,40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94,356.10	73,363,83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821,184.37	453,225,27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	8,114,1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15,540.47	534,703,2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09,551.65	-3,933,86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1,18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91,368.25	9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80,861.72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93,413.18	9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00,000.00	5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2,215.46	16,642,69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3,200.00	20,196,06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5,415.46	91,938,76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7,997.72	5,861,23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582.44	-49,98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70,891.58	92,861,0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41,758.48	77,180,7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0,866.90	170,041,758.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68,902,508.46	20,196,067.52			28,971,495.93		241,513,271.41		526,542,808.28	20,394,254.95	546,937,0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196,067.52							-20,196,067.52		-20,196,067.5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68,902,508.46	20,196,067.52		28,971,495.93		241,513,271.41		526,542,808.28	20,394,254.95	546,937,063.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71,639,078.47	20,196,067.52			28,971,495.93	232,074,271.32		519,840,37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51,600.00				171,639,078.47	20,196,067.52			28,971,495.93	232,074,271.32		519,840,37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1,597.90	-20,196,067.52			1,060,324.02	-3,180,023.81		24,027,96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3,240.21		10,603,24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1,597.90	-20,196,067.52						26,147,66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5,265.93							4,825,265.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96,067.52						20,196,067.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6,331.97							1,126,331.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0,324.02	-13,783,264.02		-12,722,9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324.02	-1,060,324.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2,722,940.00		-12,722,94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77,590,676.37				30,031,819.95	228,894,247.51		543,868,343.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71,639,078.47				23,731,506.98	197,796,562.79		500,518,7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547.16	427,924.42		475,471.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351,600.00				171,639,078.47				23,779,054.14	198,224,487.21		500,994,2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96,067.52			5,192,441.79	33,849,784.11		18,846,1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24,417.90		51,924,417.90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2,441.79	-18,074,633.79			-12,882,1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441.79	-5,192,441.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2,882,192.00			-12,882,19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96,067.52						-20,196,067.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196,067.52						-20,196,067.5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351,600.00				171,639,078.47	20,196,067.52			28,971,495.93	232,074,271.32		519,840,378.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2年12月10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78.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15,78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148,000.00元。2017年5月3日公司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太龙照明，证券代码3006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00	30.78
黄国荣	13,081,500.00	12.19
苏芳	12,110,500.00	11.28
向潜	7,739,000.00	7.2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2,100.00	1.68
陈星典	1,466,700.00	1.37
赵永良	1,288,700.00	1.20
范竹芸	1,179,300.00	1.10
兰小华	1,149,480.00	1.07
孙洁晓	1,072,000.00	1.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33,414,320.00	31.13
合计	107,351,600.00	100.00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公司经营范围：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	---------

		直接	间接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悦森照明	72.73	
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太龙	100.00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仕元照明	60.00	
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太龙	60.00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太龙智显	60.00	
太龙智显通信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智显		60.00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太龙豪冠	60.00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太龙	60.00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太龙视觉	60.00	
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太龙	60.00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太龙科恩	60.00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电子	100.00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Upkeen Global	100.00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Fast Achieve	100.00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功科技		100.00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100.00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		100.00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100.00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国际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Upkeen Global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Fast Achieve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功科技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国际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1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

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客户款项(分销类)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客户款项(其他类)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分销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
0-6个月(含6个月)	-	5
7-12个月(含1年)	10	5
1-2年(含2年)	50	10
2-3年(含3年)	10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3: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分销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
0-6个月(含6个月)	-	5
7-12个月(含1年)	10	5
1-2年(含2年)	50	10
2-3年(含3年)	10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组合3，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二十七）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23.75-11.8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

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大陆境内公司国内销售：针对照明器具、芯片等不需安装产品，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针对LED显示屏和光电标示等需要安装产品，公司向客户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

入的实现。

大陆境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在装运港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销售：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货物签收单）后，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2019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一）。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三十六）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 关联方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

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 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434,586.58	210,434,58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76,964.38	36,376,9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2,849.51	5,612,849.51	
应收账款	151,301,590.07	150,109,934.37	-1,191,655.70
应收款项融资	8,546,441.00	8,546,441.00	
预付款项	5,125,492.76	5,125,49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5,525.58	3,555,52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725,493.02	114,725,493.02	
合同资产		1,191,655.70	1,191,655.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0,456.02	4,600,456.02	
流动资产合计	540,279,398.92	540,279,39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14,964.25	20,214,964.25	
固定资产	145,307,455.53	145,307,455.53	
在建工程	97,667,856.40	97,667,85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90,172.42	19,890,172.42	
开发支出			
商誉	942,140.25	942,140.25	
长期待摊费用	4,369,624.34	4,369,62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635.96	3,651,63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1,768.74	1,951,76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95,617.89	293,995,617.89	
资产总计	834,275,016.81	834,275,01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00,000.00	4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76,000.00	30,676,000.00	

应付账款	83,598,958.44	83,598,958.44	
预收款项	6,866,779.49		-6,866,779.49
合同负债		6,413,455.58	6,413,45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93,429.62	15,793,429.62	
应交税费	6,187,624.98	6,187,624.98	
其他应付款	1,541,046.19	1,541,046.19	
其中：应付利息	126,738.06	126,738.0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3,323.91	453,323.91
流动负债合计	224,063,838.72	224,063,838.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5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0,296.92	1,270,296.92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817.94	1,803,81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74,114.86	63,274,114.86	
负债合计	287,337,953.58	287,337,95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902,508.46	168,902,508.46	
减：库存股	20,196,067.52	20,196,067.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71,495.93	28,971,49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513,271.41	241,513,2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42,808.28	526,542,808.28	
少数股东权益	20,394,254.95	20,394,25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937,063.23	546,937,0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275,016.81	834,275,016.81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账款”的质保金1,191,655.70元调整至“合同资产”；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6,413,455.58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与合同收入增值税相关的预收款453,323.91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49,130.10	179,349,13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76,964.38	36,376,9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1,525.00	631,525.00	
应收账款	117,212,900.06	116,557,420.96	-655,479.10
应收款项融资	8,048,941.00	8,048,941.00	
预付款项	3,459,323.02	3,459,323.02	
其他应收款	11,708,247.35	11,708,24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015,128.58	86,015,128.58	
合同资产		655,479.10	655,479.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7,122.70	3,237,122.70	
流动资产合计	446,039,282.19	446,039,28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338,385.68	57,338,38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19,771.90	21,519,771.90	
固定资产	130,811,224.80	130,811,224.80	
在建工程	97,667,856.40	97,667,85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90,172.42	19,890,17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9,486.01	3,559,48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163.82	3,312,1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768.74	1,666,76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65,829.77	335,765,829.77	
资产总计	781,805,111.96	781,805,11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00,000.00	4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76,000.00	30,676,000.00	
应付账款	65,936,259.33	65,936,259.33	

预收款项	2,822,042.66		-2,822,042.66
合同负债		2,664,212.07	2,664,212.0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4,684.98	11,504,684.98	
应交税费	4,604,437.92	4,604,437.92	
其他应付款	4,374,654.54	4,374,65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7,830.59	157,830.59
流动负债合计	199,318,079.43	199,318,0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2,836.39	642,836.39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817.94	1,803,81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6,654.33	62,646,654.33	
负债合计	261,964,733.76	261,964,73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639,078.47	171,639,078.47	
减：库存股	20,196,067.52	20,196,067.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71,495.93	28,971,495.93	
未分配利润	232,074,271.32	232,074,2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40,378.20	519,840,37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805,111.96	781,805,111.96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账款”的质保金 655,479.10元调整至“合同资产”；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 2,664,212.07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与合同收入增值税相关的预收款157,830.59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
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0%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0%

2、税收优惠

公司经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500031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悦森照明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08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0年至2022年度悦森照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太龙智显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5607，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9年至2021年度太龙智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全芯科微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4601，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0年至2022年度全芯科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厦门太龙、太龙智显、太龙豪冠、深圳太龙、仕元照明、广东太龙、太龙视觉、漳州太龙、太龙科恩、全芯科微、全芯科电子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规定，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全芯科微向境外单位销售的专业技术服务符合相关认定标准，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327.78	219,720.05
银行存款	94,674,762.22	200,907,494.91
其他货币资金	5,798,634.02	9,307,371.62
合计	100,729,724.02	210,434,586.58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其中5,694,169.41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元系用于购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机票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2.1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支付大额货币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6,376,964.38
其中：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	36,376,964.38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20,712.80	1,706,384.87
商业承兑票据	3,962,333.00	4,112,068.04
坏账准备	-198,116.65	-205,603.40
合计	6,584,929.15	5,612,849.5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83,045.80	100.00%	198,116.65	2.92%	6,584,929.15	5,818,452.91	100.00%	205,603.40	3.53%	5,612,849.5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2,820,712.80	41.58%			2,820,712.80	1,706,384.87	29.33%			1,706,384.87
商业承兑票据	3,962,333.00	58.42%	198,116.65	5.00%	3,764,216.35	4,112,068.04	70.67%	205,603.40	5.00%	3,906,464.64
合计	6,783,045.80	100.00%	198,116.65	2.92%	6,584,929.15	5,818,452.91	100.00%	205,603.40	3.53%	5,612,84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62,333.00	198,116.65	5.00%
合计	3,962,333.00	198,116.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205,603.40		7,486.75			198,116.65
合计	205,603.40		7,486.75			198,116.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0,712.80
合计		1,790,712.8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277.23	0.25%	982,277.23	100.00%		992,305.07	0.61%	992,305.0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181,319.02	99.75%	12,946,841.26	3.33%	376,234,477.76	161,677,648.03	99.39%	11,567,713.66	7.15%	150,109,934.37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分销类）	219,216,009.53	56.19%	12,946,841.26	5.91%	206,269,168.27					
应收客户款项（其他类）	169,965,309.49	43.56%			169,965,309.49	161,677,648.03	99.39%	11,567,713.66	7.15%	150,109,934.37
合计	390,163,596.25	100.00%	13,929,118.49	3.57%	376,234,477.76	162,669,953.10	100.00%	12,560,018.73	7.72%	150,109,93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9,418.25	749,418.2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羽晨服饰有限公司	179,673.98	179,673.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3,185.00	53,18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82,277.23	982,277.2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746,686.94
0-6 个月（含 6 个月）（分销类）	219,216,009.53
	147,530,677.41
1 至 2 年	17,099,319.80
2 至 3 年	2,949,873.77
3 年以上	3,367,715.74
3 至 4 年	3,367,715.74
合计	390,163,596.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92,305.07		10,027.84			982,277.23
组合计提	11,567,713.66	2,749,775.22		1,370,647.62		12,946,841.26
合计	12,560,018.73	2,749,775.22	10,027.84	1,370,647.62		13,929,118.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27.84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10,027.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0,647.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佳适优品（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728,011.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554.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骏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6,503.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额款项		354,579.6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370,647.6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米集团[注 1]	85,253,890.00	21.85%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50,635,366.45	12.98%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47,998,756.48	12.30%	
安踏及其控制关联公司[注 2]	29,854,553.22	7.65%	1,493,442.86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5,793,269.26	4.05%	789,663.46
合计	229,535,835.41	58.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1：小米集团包含Xiaomi H.K. Limited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2：安踏及其控制关联公司包括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斯潘迪（中国）有限公司、小笑牛（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本期增长150.64%，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3,903.57	8,546,441.00
应收账款	106,334,531.23	
合计	116,338,434.80	8,546,441.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长1261.2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9,493.41	96.30%	4,867,709.07	94.97%
1至2年	152,106.33	2.08%	252,103.51	4.92%
2至3年	118,677.37	1.62%	5,680.18	0.11%
合计	7,310,277.11	--	5,125,492.7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20,615.65	15.33
漳州吉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8,489.98	13.80
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03.05	5.98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424,000.00	5.80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角美分公司	355,101.99	4.86
合计	3,345,310.67	45.77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本期增长42.63%，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费用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07,882.22	3,555,525.58
合计	5,207,882.22	3,555,525.58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384,255.94	3,631,694.54
备用金	1,570,199.92	270,056.12
其他	676,087.90	736,190.52
减：坏账准备	-1,422,661.54	-1,082,415.60
合计	5,207,882.22	3,555,525.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2,415.60			1,082,415.6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32,980.53			332,980.53
本期核销	34,000.00			34,000.00
其他变动	41,265.41			41,265.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2,661.54			1,422,661.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0,456.80
1 至 2 年	1,878,875.70
2 至 3 年	478,450.23
3 年以上	822,761.03
3 至 4 年	822,761.03
合计	6,630,543.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4,000.00			34,000.00		
组合计提	1,048,415.60	332,980.53			41,265.41	1,422,661.54
合计	1,082,415.60	332,980.53		34,000.00	41,265.41	1,422,66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厦门鑫精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80,176.00	1-2 年	14.78%	98,017.6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4.52%	115,000.00
溪地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4-5 年	4.52%	300,000.00
汤启辉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52%	15,000.00
佰德力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233,651.38	1 年以内	3.52%	11,682.57
合计	--	2,113,827.38	--	31.86%	539,700.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账款本期增长46.47%，主要系本期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61,634.82	2,746,261.92	33,015,372.90	37,999,190.98	2,710,193.57	35,288,997.41
在产品	50,953.89		50,953.89	2,304,631.01		2,304,631.01
库存商品	194,103,362.85	2,827,869.84	191,275,493.01	32,846,330.88	1,258,612.60	31,587,718.28
周转材料	355,273.63		355,273.63	328,990.21		328,990.21
发出商品	17,201,444.71		17,201,444.71	22,769,338.54		22,769,338.54
在途物资	38,004,983.11		38,004,983.11			
半成品	29,087,109.12	1,563,913.11	27,523,196.01	23,587,844.36	1,142,026.79	22,445,817.57
合计	314,564,762.13	7,138,044.87	307,426,717.26	119,836,325.98	5,110,832.96	114,725,493.0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0,193.57	348,106.50		312,038.15		2,746,261.92
库存商品	1,258,612.60	763,703.12	1,278,873.40	432,931.79	40,387.49	2,827,869.84
半成品	1,142,026.79	537,233.28		115,346.96		1,563,913.11
合计	5,110,832.96	1,649,042.90	1,278,873.40	860,316.90	40,387.49	7,138,044.87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存货跌价1,278,873.40元，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影响减少40,387.49元。

存货本期增长167.9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69,294.00	239,698.26	2,029,595.74	1,315,949.29	124,293.59	1,191,655.70
合计	2,269,294.00	239,698.26	2,029,595.74	1,315,949.29	124,293.59	1,191,655.7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5,404.67			
合计	115,404.67			--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本期增长70.32%，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5,154.39	6,881.13
待认证进项税	10,577,004.60	4,466,097.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19	127,477.61
合计	10,682,246.18	4,600,456.0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增长132.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慧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50,345.51			27,050,3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2,465,138.86	498,297.83		2,963,436.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65,138.86	498,297.83		2,963,436.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307,753.48			15,307,753.4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15,307,753.48			15,307,753.48
4.期末余额	14,207,730.89	498,297.83		14,706,028.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6,835,381.26			6,835,381.26
2.本期增加金额	2,680,081.36	118,760.98		2,798,842.34
(1) 计提或摊销	1,427,381.80			1,427,381.8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52,699.56	118,760.98		1,371,460.54
3.本期减少金额	3,388,845.98			3,388,845.9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 转入固定资产	3,388,845.98			3,388,845.98
4.期末余额	6,126,616.64	118,760.98		6,245,377.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81,114.25	379,536.85		8,460,651.10
2.期初账面价值	20,214,964.25			20,214,964.2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58.15%，主要系本期部分房地产由租赁转为自用所致。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907,343.85	145,307,455.53
合计	182,907,343.85	145,307,455.5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013,445.16	2,087,145.88	52,397,230.01	12,498,693.45	6,518,155.00	33,262,235.74	217,776,905.24
2.本期增加金额	53,640,065.68	359,265.34	2,204,736.17	1,625,808.66	1,111,732.09	5,100,451.05	64,042,058.99
(1) 购置	933,888.09	344,907.67	2,204,736.17	446,399.98	469,724.01	5,100,451.05	9,500,106.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7,398,424.11						37,398,424.11
(3) 企业合并增加		14,357.67		1,179,408.68	642,008.08		1,835,774.43
(4) 投资性房地产	15,307,753.48						15,307,753.48
3.本期减少金额	2,465,138.86	48,301.88	424,470.60	104,017.09	174,176.57	195,359.89	3,411,464.89
(1) 处置或报废		48,301.88	424,470.60	104,017.09	174,176.57	195,359.89	946,326.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65,138.86						2,465,138.86
4.期末余额	162,188,371.98	2,398,109.34	54,177,495.58	14,020,485.02	7,455,710.52	38,167,326.90	278,407,499.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19,088.27	974,732.54	10,514,235.35	7,355,976.98	2,847,179.94	22,658,236.63	72,469,449.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9,771.28	364,019.57	5,037,634.34	2,098,736.51	1,449,945.40	5,952,228.51	24,922,335.61
(1) 计提	6,630,925.30	357,287.87	5,037,634.34	1,474,799.60	1,158,796.83	5,952,228.51	20,611,672.45
(2) 企业合并增加		6,731.70		623,936.91	291,148.57		921,817.18
(3) 投资性房地	3,388,845.98						3,388,845.98

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52,699.56	36,682.56	183,246.88	72,416.70	151,224.24	195,359.89	1,891,629.83
(1) 处置或报废		36,682.56	183,246.88	72,416.70	151,224.24	195,359.89	638,930.2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2,699.56						1,252,699.56
4.期末余额	36,886,159.99	1,302,069.55	15,368,622.81	9,382,296.79	4,145,901.10	28,415,105.25	95,500,15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302,211.99	1,096,039.79	38,808,872.77	4,638,188.23	3,309,809.42	9,752,221.65	182,907,343.85
2.期初账面价值	82,894,356.89	1,112,413.34	41,882,994.66	5,142,716.47	3,670,975.06	10,603,999.11	145,307,455.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27,274.89
合计	
	1,127,274.8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苏宁274车库	271,461.65	因与车库对应的房屋沪房地普字(2016)第023509号、第023510号、第023511号、第023513号产权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漳企(台)2017年第0196C]为主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漳企(台)2017年第0194C]提供担保，新增车库无法更新并合并办理产权证，需待原房屋抵押解除后方可办理。
上海苏宁275车库	271,461.65	
上海苏宁277车库	271,461.65	
上海苏宁276车库	271,461.65	
吴宅四号厂房	23,221,439.92	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漳台国用(2016)第01797、01798号产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漳企(台)2017年第0196B]为主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漳企(台)2017年第0194B]提供担保，现新增房产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书，需待对应土地抵押解除后归还土地证方可办理房地合一的产权证书。
吴宅五号宿舍	36,726,826.76	
合计	61,034,113.28	—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330,407.79	97,667,856.40
合计	110,330,407.79	97,667,856.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767,438.65		98,767,438.65	86,104,887.26		86,104,887.2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62,969.14		11,562,969.14	11,562,969.14		11,562,969.14
合计	110,330,407.79		110,330,407.79	97,667,856.40		97,667,856.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7,632,600.00	86,104,887.26	50,060,975.50	37,398,424.11		98,767,438.65	66.45%	66.45	7,382,582.09	2,261,434.05	3.00%	募股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358,000.00	11,562,969.14				11,562,969.14	24.94%	24.94				募股资金
合计	303,990,600.00	97,667,856.40	50,060,975.50	37,398,424.11		110,330,407.79	--	--	7,382,582.09	2,261,434.0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84,640.00			5,478,066.93	22,762,7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442,973.32	442,973.32
（1）购置				442,973.32	442,973.3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8,297.83				498,297.83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8,297.83				498,297.83
4.期末余额	16,786,342.17			5,921,040.25	22,707,382.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5,001.37			917,533.14	2,872,534.5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692.80			564,787.81	910,480.61
(1) 计提	345,692.80			564,787.81	910,48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8,760.98				118,760.9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8,760.98				118,760.98
4.期末余额	118,760.98			1,482,320.95	3,664,25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04,408.98			4,438,719.30	19,043,128.28
2.期初账面价值	15,329,638.63			4,560,533.79	19,890,172.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太龙视觉	942,140.25					942,140.25
博思达资产组		490,249,732.33				490,249,732.33
合计	942,140.25	490,249,732.33				491,191,872.5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Upkeen Global和 Fast Achieve的100%股权，交易标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和芯星电子的100%股权（交易标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称“博思达资产组”）。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割程序，取得了博思达资产组100%的股权，实现了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控制。博思达资产组自2020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收购支付对价为758,525,484.37元，与博思达资产组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68,275,752.04的差额490,249,732.33元确认为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收购日以博思达资产组整体作为资产组。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3.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太龙视觉	博思达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942,140.25	490,249,732.3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42,140.25	490,249,732.3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628,093.5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Γ+Γ	1,570,233.75	490,249,732.3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913,262.87	274,706,309.6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⑤+⑥	10,483,496.62	764,956,042.0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 回收金额）⑧	12,771,800.00	769,58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 -⑧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		

(1) 与收购太龙视觉有关的商誉：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5015号评估报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报目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太龙视觉形成的商誉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价值比率、缺少流动性折扣率、折现率、持续增长率、规模风险。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与收购太龙视觉有关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有关的商誉：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5014号评估报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报目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博思达资产组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价格、销售量、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依据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的有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人和补偿人承诺博思达资产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港元、7,800万港元、9,200万港元（均含本数）。2020年度博思达资产组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03.67万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良好，未产生商誉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商誉本期增长52035.7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大额商誉。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69,624.34	80,900.26	1,235,718.37		3,214,806.23

合计	4,369,624.34	80,900.26	1,235,718.37	3,214,806.23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7,159.77	903,453.93	5,110,832.96	766,624.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027.68	34,006.92		
信用减值损失	12,854,730.56	1,929,321.02	12,449,593.42	1,867,439.01
预提维修费	525,659.34	78,848.90	776,219.42	116,432.91
折旧摊销费	4,750,469.77	712,570.47	3,307,594.06	496,139.10
政府补助	2,560,000.00	384,000.00	2,700,000.00	405,000.00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8,077,218.12	1,211,582.72		
合计	34,871,265.24	5,253,783.96	24,344,239.86	3,651,635.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66.30	266.57		
固定资产折旧	10,257,878.80	1,538,681.82	11,648,488.50	1,747,27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964.38	56,544.66
合计	10,258,945.10	1,538,948.39	12,025,452.88	1,803,817.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783.96		3,651,63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948.39		1,803,817.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3,380.73	13,313,741.42
可抵扣亏损	25,147,775.80	9,752,779.57
合计	28,401,156.53	23,066,520.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930,242.68	1,930,242.68	
2023 年度	2,934,537.47	2,631,252.21	
2024 年度	5,324,884.61	5,191,284.68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14,958,111.04		
合计	25,147,775.80	9,752,779.57	--

其他说明：

注：香港公司亏损可无限期弥补。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长43.87%，主要系本期期末对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417,743.68		2,417,743.68	1,951,768.74		1,951,768.74
合计	2,417,743.68		2,417,743.68	1,951,768.74		1,951,768.7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4,873,747.51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8,140,648.35	24,400,000.00
应付利息	344,382.58	
合计	233,358,778.44	44,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担保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借款3,000万，明细如下：①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412020280217）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②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412020280238）1,0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9日；③于2020年9月4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412020280310）1,500万，借款日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4日，合计3000万。该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5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34120200000013）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4月23日，担保合同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借款3,800万，明细如下：①于2020年5月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42701）1,0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5月6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42701-0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②于2020年5月29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52501）1,0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5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52501-0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③于2020年7月9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70601）1,0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7月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70601-0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④于2020年8月13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81001）8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8月13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081001-0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公司子公司厦门太龙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4,000万元，系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EBXM2020496DYDK），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该借款由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0496DYDK-B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公司子公司博思达于2020年4月2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883,771.00美元，用于支付企业所得税，借款期限18个月，由袁怡提供相关担保，截至期末尚余借款余额1,053,464.04美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本期增长425.58%，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80,000.00	30,676,000.00
合计	18,980,000.00	30,676,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32,411,295.71	77,512,484.84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12,047.95	3,532,584.45
其他	3,770,534.94	2,553,889.15
合计	342,993,878.60	83,598,958.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本期增长310.28%，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31,300.67	
合计	131,300.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492,969.43	6,413,455.58
合计	10,492,969.43	6,413,455.5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0,771.84	90,311,990.64	88,971,448.92	17,081,31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57.78	556,158.35	602,511.26	6,304.87
合计	15,793,429.62	90,868,148.99	89,573,960.18	17,087,618.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5,471,337.77	83,890,378.97	82,552,979.27	16,808,737.47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4,170.00	2,036,554.36	1,995,944.36	44,780.00
3、社会保险费	207,025.52	2,650,399.87	2,682,124.46	175,30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548.83	2,427,299.25	2,479,253.34	139,594.74
工伤保险费	792.98	26,610.99	26,984.25	419.72
生育保险费	14,683.71	194,150.01	173,547.25	35,286.47
其他		2,339.62	2,339.62	
4、住房公积金	20,992.24	1,298,488.94	1,298,846.37	20,634.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46.31	436,168.50	441,554.46	31,860.35
合计	15,740,771.84	90,311,990.64	88,971,448.92	17,081,313.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103.43	538,464.47	583,377.03	6,190.87
2、失业保险费	1,554.35	17,693.88	19,134.23	114.00
合计	52,657.78	556,158.35	602,511.26	6,304.8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49,089.90	2,048,611.32
企业所得税	3,414,494.56	3,571,10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83.82	92,357.86
房产税	402,354.30	189,566.91
土地使用税	40,553.83	34,470.40
教育费附加	66,859.17	64,483.28
地方教育附加	44,495.67	42,988.85
个人所得税	145,728.70	124,038.56
其他	20,068.79	20,004.39
合计	14,246,028.74	6,187,624.9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本期增长130.2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6,738.06
其他应付款	502,024,674.58	1,414,308.13
合计	502,024,674.58	1,541,046.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0,62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113.06
合计		126,738.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购买款	487,507,987.16	
往来款	12,585,187.16	
保证金、押金	331,346.24	476,314.75
其他	1,600,154.02	937,993.38
合计	502,024,674.58	1,414,308.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长32476.8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增加大额应付股权款项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减少42.8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期末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7,526.07	453,323.91
不应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90,712.80	
合计	2,598,238.87	453,323.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增加473.15%，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及期末不应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7,5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利息	47,916.67	
合计	47,547,916.67	5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 抵押担保情况

期末，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借款1,000万，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于2020年10月21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101201）1,000万，借款期间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PSBC3506-YYT2020101201-01）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借款3750万，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于2019年8月15日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漳企（美）2019第0179号），借款期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0日，该借款由自然人庄占龙于2019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漳企（美）2019第0179号）作为保证，保证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由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美）2019第0179A号、兴银漳企（美）2019第0179B号），以厦国土房证第01033698号、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0816、20130671、20130670、20131046号、漳台国用（2013）第1523号不动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服务费	1,017,483.54	1,270,296.92	
合计	1,017,483.54	1,270,296.9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的0.5%计提售后维修服务费，实际发生时冲回。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0,000.00		140,000.00	2,560,000.00	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00,000.00		140,000.00	2,56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700,000.00			14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000.00			140,000.00			2,560,0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902,508.46	4,825,265.93	340,784.56	173,386,989.83
其他资本公积		1,126,331.97		1,126,331.97
合计	168,902,508.46	5,951,597.90	340,784.56	174,513,321.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龙

《（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通过。依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1,327,100.00股的回购库存股以每股18.88元转让给员工，扣除过户交易费用34,314.55元，形成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825,265.93元。同时，按照授予日股票收盘价23.60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金额887,387.53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万份，依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期股份支付金额238,944.44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金额系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仍保持控制）影响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0,196,067.52		20,196,067.52	
合计	20,196,067.52		20,196,067.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通过。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1,327,100.00股的回购库存股以每股18.88元转让给员工，共计减少库存股20,196,067.52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6,335.97				-11,156,335.97	-11,156,335.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6,335.97				-11,156,335.97	-11,156,335.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56,335.97				-11,156,335.97	-11,156,335.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增加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71,495.93	1,060,324.02		30,031,819.95
合计	28,971,495.93	1,060,324.02		30,031,819.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513,271.41	207,438,78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7,924.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513,271.41	207,866,70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01,343.63	51,721,19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0,324.02	5,192,441.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22,940.00	12,882,19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31,351.02	241,513,27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509,910.15	980,111,552.55	558,128,611.26	368,338,498.21
其他业务	2,183,557.21	1,889,737.40	2,244,884.65	2,054,502.65
合计	1,132,693,467.36	982,001,289.95	560,373,495.91	370,393,000.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收入	成本	合计
其中：					
照明器具			258,080,003.07	176,258,101.48	
LED 显示屏			111,883,399.21	83,150,586.36	
光电标识			20,278,429.28	16,759,054.27	
半导体分销			740,268,078.59	703,943,810.44	
其中：					
内销			427,666,325.05	327,419,375.21	
外销			702,843,585.10	652,692,177.34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本期增加102.13%、165.1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并入博思达资产组数据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468.23	907,561.36
教育费附加	443,956.36	583,342.90
房产税	1,368,451.27	1,115,372.43
土地使用税	150,908.67	151,617.35
印花税	378,474.20	222,249.60
地方教育附加	295,970.96	376,739.93
其他	14,404.36	13,680.00
合计	3,259,634.05	3,370,563.5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0,451,613.89	24,745,530.53
运输费		13,165,889.05
办公费	3,648,174.62	2,000,462.89
展览推广费	3,511,413.09	5,749,440.36
业务招待费	2,872,823.25	3,466,331.38
交通差旅费	2,737,490.64	4,253,084.85
售后维修费	2,015,568.06	2,790,643.05
技术服务费	1,406,735.68	
外包服务费	1,368,552.85	
折旧摊销	970,013.29	842,341.53
其他	448,210.81	1,579,386.75
合计	39,430,596.18	58,593,110.3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减少32.70%，主要系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期公司将运输费等与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550,462.35	18,139,581.49
折旧摊销	6,488,595.75	5,183,652.57
业务招待费	3,691,409.28	2,944,839.82
中介机构费	3,629,399.23	1,172,966.14
办公费	3,449,437.21	4,260,256.96
交通差旅费	1,733,878.04	1,947,049.04
股份支付	1,325,085.33	
信息维护费	461,599.22	543,945.27
其他	2,315,671.07	2,822,457.38
合计	41,645,537.48	37,014,748.6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5,412,377.70	6,081,489.34
职工薪酬	17,645,033.62	18,685,996.99
折旧摊销	1,500,653.83	1,087,025.46
其他	2,053,588.40	4,214,536.66
合计	26,611,653.55	30,069,048.4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88,925.15	1,288,286.78
减：利息收入	932,757.44	915,664.83
汇兑损失	2,441,265.90	925,162.83
减：汇兑收益	1,186,230.09	1,015,703.88
手续费支出	291,443.31	270,871.65
其他支出	184,408.21	715.00
合计	7,987,055.04	553,667.5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增加1342.57%，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40,000.00	140,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646,417.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91.03	191,450.68
合计	1,858,508.51	331,450.6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6,887.83	2,798,51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204.04	-15,310.76
合计	-512,316.21	2,783,199.2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964.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964.38
合计		376,964.38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100%，主要系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86.75	-205,603.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9,747.38	-1,223,21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980.53	-200,678.36
合计	-3,065,241.16	-1,629,493.47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长88.1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9,042.90	-2,864,940.97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404.67	
合计	-1,764,447.57	-2,864,940.9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减少38.41%，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8,553.92	-2,262.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78,553.92	-2,262.64
合计	-78,553.92	-2,262.6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7,360.00	2,900,250.71	77,360.00
其他	16,732.50	5,115.69	16,732.50
合计	94,092.50	2,905,366.40	94,09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网上科技服务交易奖励						77,36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							1,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306,895.6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网上技术交易项目专项补助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12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资金奖励							46,500.00	与收益相关
漳州台商经发局参展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非重点展会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散补助							9,655.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360.00	2,900,250.7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96.7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800.00	17,644.40	150,8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82,851.48	13,058.20	82,851.48

罚款滞纳金	106,438.84		106,438.84
其他支出	80,265.87	239,311.89	80,265.87
合计	420,356.19	270,014.49	420,356.1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55.68%，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捐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71,980.85	9,677,93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4,186.45	-180,498.29
合计	3,657,794.40	9,497,433.6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69,38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0,408.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7,282.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323.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5,34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8,449.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13,958.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73,411.88
其他	5,900.18
所得税费用	3,657,794.40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减少61.49%，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减少，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五、（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431,320.15	1,389,524.29
保证金、押金	4,251,334.00	
政府补助	1,623,977.48	3,091,701.39
代收代付款	11,174,352.00	
员工还备用金	4,952,066.92	
其他	1,888,393.27	1,085,953.95
合计	25,321,443.82	5,567,179.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5,361,205.51	48,103,897.46
保证金、押金	2,786,854.00	1,134,144.21
代收代付款	11,174,352.00	
其他	8,558,989.82	4,951,456.39
合计	57,881,401.33	54,189,49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投资诚意金	37,536,568.84	
专门借款闲置利息收入	221,899.28	1,228,357.66
合计	37,758,468.12	1,228,357.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诚意金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票保证金退回	12,880,861.72	
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收到的款项	1,805,540.00	
股东借款	58,000,000.00	
合计	72,686,401.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票保证金	11,893,200.00	
股东借款	45,500,000.00	
融资手续费	152,004.27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		1,452,137.79
回购库存股		20,196,067.52
合计	57,545,204.27	21,648,205.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211,592.67	52,512,19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9,688.73	4,494,43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39,054.25	18,728,063.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10,480.61	869,46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5,718.37	882,66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53.92	2,262.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51.48	18,90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964.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3,990.41	426,49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316.21	-2,783,1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168.89	54,94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253.09	-235,440.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09,510.12	-1,397,93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03,194.68	-2,684,56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119,470.55	-9,743,012.73
其他	-1,465,085.33	8,722,8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8,913.63	69,491,13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935,554.61	201,127,21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127,214.96	96,392,42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1,660.35	104,734,792.5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1,025,484.37
其中：	--
博思达资产组	271,025,484.3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56,779.62
其中：	--

博思达资产组	9,956,779.6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068,704.75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935,554.61	201,127,214.96
其中：库存现金	256,327.78	219,72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674,762.22	200,907,49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64.6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35,554.61	201,127,214.9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94,169.41	票据及航空购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677,392.34	抵押
无形资产	14,604,408.9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53,109.26	抵押

合计	62,929,079.99	--
----	---------------	----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系：

1. 2017年6月22日与兴业银行漳州角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漳企(台)2017第0196A、B、C号)，以位于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码：漳台国用(2013)第1523号、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0670、20130671、20130816号)、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厂区内厂房(产权证号码：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1046号)、角美镇吴宅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码：漳台国用(2016)第01797、01798号)、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弄B3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码：沪房地普字(2016)第023507、023512)、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84街坊33丘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码：沪房地普字(2016)第023510、第023509、第023513、第023511号)作为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2. 2019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漳企(美)2019第0179A、B号)，以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号701室房地产(产权证号码：厦国土房证第01033698号)、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码：漳台国用(2013)第1523号、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0670、20130671、20130816号)、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厂区内厂房(产权证号码：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1046号)作为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509,522.07
其中：美元	6,113,631.71	6.52490	39,890,835.54
欧元	76,039.34	8.02500	610,215.70
港币	1,198,212.60	0.84164	1,008,470.83
应收账款	--	--	130,657,426.50
其中：美元	19,818,313.69	6.52490	129,312,515.00
欧元	7,495.66	8.02500	60,152.67
港币	1,526,494.50	0.84164	1,284,758.83
其他应收款			9,069.62
其中：美元	1,390.00	6.52491	9,069.62
应付账款			178,305,850.32
其中：美元	27,231,101.04	6.52490	177,680,211.17
港币	743,350.92	0.84164	625,639.15
其他应付款			99,030.61
其中：港币	117,664.22	0.84164	99,030.61
短期借款			6,965,207.30

其中：美元	1,067,481.08	6.52490	6,965,207.3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博思达	香港	美元
芯星电子	香港	美元

境外经营实体确定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以该货币进行商品、所需劳务和其他费用的计价和结算；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为该货币。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改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4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
研发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626,000.00	其他收益	626,000.00
四上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省级节能淘汰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创新券奖励	99,800.00	其他收益	99,800.00
稳岗补贴	98,163.76	其他收益	98,163.76
以工代训补贴	91,500.00	其他收益	91,500.00
高新认定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38,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7,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
政府薪金补贴	23,024.72	其他收益	23,024.72
省级境外展会扶持资金	22,100.00	其他收益	22,100.00
疫情出口奖励	10,829.00	其他收益	10,829.00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网上科技服务交易奖励	77,360.00	营业外收入	77,36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博思达资产组	2020年09月29日	758,525,484.37	100.00%	现金支付	2020年09月29日	注1	740,268,078.59	17,586,893.61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Upkeen Global和Fast Achieve的 100%股权，交易标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和芯星电子的 100%股权（交易标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称“博思达资产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支付完毕，且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全部完成股权交割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派出管理团队。故该购买日为2020年9月29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博思达资产组
--现金	758,525,484.37

合并成本合计	758,525,484.3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8,275,752.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0,249,732.3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博思达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9号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结果和博思达资产组经审计的交割日财务报表，并根据其折旧及摊销年限对 2019年12月31日评估增值进行折旧摊销，以及对2019年12月31日后已出售的评估增值的存货调整营业成本，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得出交割日博思达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8,275,752.04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新增大额商誉主要是博思达资产组归属于太龙照明的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合计为 268,275,752.04元，与本次交易收购以上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 758,525,484.37元的差异490,249,732.33元。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956,779.62	9,956,779.62
应收款项	147,391,204.93	147,391,204.93
存货	88,527,038.10	88,527,038.10
固定资产	913,957.25	800,588.34
应收款项融资	224,360,112.47	224,360,112.47
预付款项	3,050,486.15	3,050,486.15
其他应收款	193,311.28	193,311.28
其他流动资产	966,486.78	966,4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79.11	251,979.11
借款	31,542,639.04	31,542,639.04
应付款项	150,628,845.09	150,628,84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54	0.00
合同负债	5,462,428.65	5,462,428.65
应付职工薪酬	4,035,193.25	4,035,193.25
应交税费	15,247,051.49	15,247,051.49
其他应付款	419,062.59	419,062.59

取得的净资产	268,275,752.04	268,162,766.67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悦森照明	上海	上海	商业照明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72.73%		设立
厦门太龙	厦门	厦门	光电标识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仕元照明	厦门	厦门	教育照明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深圳太龙	深圳	深圳	珠宝照明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太龙智显	深圳	深圳	LED 屏的设计、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江苏智显	高邮	高邮	LED 屏的设计、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太龙豪冠	上海	上海	商超照明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广东太龙	广州	广州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太龙视觉	深圳	深圳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漳州太龙	漳州	漳州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太龙科恩	广州	广州	建筑及商业照明灯具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全芯科电子	深圳	深圳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Upkeen Global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Fast Achieve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功科技	香港	香港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芯星电子	香港	香港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博思达	香港	香港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芯科微	深圳	深圳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博思达国际	香港	香港	电子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6个月、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3,358,778.44			
应付票据	18,980,000.00			
应付账款	336,771,005.52	5,658,591.10		564,281.98
其他应付款	201,933,750.83	150,014,049.00	150,024,164.80	52,70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47,916.67	10,0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811,091,451.46	165,672,640.10	187,524,164.80	616,991.93

（续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400,000.00			
应付票据	30,676,000.00			
应付账款	82,136,961.12	1,190,756.19	49,333.48	221,907.65
应付利息	126,738.06			
其他应付款	1,289,170.93	34,466.20		90,67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42,500,000.00
合计	193,628,870.11	1,225,222.39	15,049,333.48	42,812,578.65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止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113,631.71	39,890,835.54	76,039.34	610,215.70	1,198,212.60	1,008,470.83
应收账款	19,818,313.69	129,312,515.00	7,495.66	60,152.67	1,526,494.50	1,284,758.83
其他应收款	1,390.00	9,069.62				
短期借款	1,067,481.08	6,965,207.30				
应付账款	27,231,101.04	177,680,211.17			743,350.92	625,639.15
其他应付款					117,664.22	99,030.61
合计	54,231,917.52	353,857,838.63	83,535.00	670,368.37	3,585,722.24	3,017,899.42

(续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180,071.52	15,208,614.94	10,316.50	80,628.61		
应收账款	539,744.93	3,765,368.58				
合计	2,719,816.45	18,973,983.52	10,316.50	80,628.6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借款，期末借款余额280,514,395.86元，长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境外借款的浮动利率在1.57%-2.6%之间，境内借款的浮动利率在3.35%-5.44%之间。

3. 本期无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16,338,434.80	116,338,43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338,434.80	121,338,434.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中慧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中慧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2020年4月新设成立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9、其他****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庄占龙。其直接持有公司30.7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禾永道商业道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苏芳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合昕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程晓宇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巨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仕元照明原股东王旭东控制的企业
福州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太龙豪冠股东翁旭昇控制
漳州市亿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晓锋持股 33%的企业
上海引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程晓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黄国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引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41.00		否	
漳州市亿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604.99		否	
合计		255,845.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合昕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14.69	
太禾永道商业道具（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31.26	
福建省巨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53.10
合计		35,845.95	1,553.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占龙	5,000,000.00	2020年05月18日	2021年05月18日	否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9日	否
庄占龙	15,000,000.00	2020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否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05月06日	2021年05月05日	否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21年05月28日	否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07月09日	2021年07月08日	否
庄占龙	8,000,000.00	2020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2日	否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2年04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国荣	1,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17日	股东借款
黄国荣	9,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12,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0月10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10,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0月19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6,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1月09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5,5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15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2,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30日	股东借款
庄占龙	12,5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09月28日	股东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1,300.00	2,051,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禾永道商业道具（上海）有限公司	18,567.32	928.37		
预付款项	漳州市亿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79,896.5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44.91	
合同负债	上海合昕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8,768.74	
其他应付款	庄占龙	12,500,000.00	
预收款项	福州豪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099,5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23.98 元/股；合同总数中 200 万份期权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另外 200 万份期权剩余期限为 29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 1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5,085.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5,085.33

其他说明

注1：公司股份支付计划包含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公

允价值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收盘价），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为实际转让过户数，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权益工具数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的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p>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并于2021年4月16日提交了反馈回复。</p> <p>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2.1亿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商业照明业务、半导体分销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商业照明业务	半导体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0,241,831.56	740,268,078.59		1,130,509,910.15
主营业务成本	276,167,742.11	703,943,810.44		980,111,552.55
资产总额	1,494,948,331.75	568,021,169.04	-274,086,191.88	1,788,883,308.91
负债总额	925,592,704.04	293,314,859.36	-5,810,439.84	1,213,097,123.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277.23	0.84%	982,277.23	100.00%		992,305.07	0.79%	992,305.0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589,378.65	99.16%	8,258,023.73	7.08%	108,331,354.92	125,217,707.05	99.21%	8,660,286.09	6.92%	116,557,420.96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其他类）	116,589,378.65	99.16%	8,258,023.73	7.08%	108,331,354.92	125,217,707.05	99.21%	8,660,286.09	6.92%	116,557,420.96
合计	117,571,655.88	100.00%	9,240,300.96	7.86%	108,331,354.92	126,210,012.12	100.00%	9,652,591.16	7.65%	116,557,42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9,418.25	749,418.2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羽晨服饰有限公司	179,673.98	179,673.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沃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3,185.00	53,18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82,277.23	982,277.2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088,737.02
	109,088,737.02
1 至 2 年	3,985,024.44
2 至 3 年	2,221,065.52
3 年以上	2,276,828.90
3 至 4 年	2,276,828.90
合计	117,571,655.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92,305.07		10,027.84			982,277.23
组合计提	8,660,286.09	968,385.26		1,370,647.62		8,258,023.73
合计	9,652,591.16	968,385.26	10,027.84	1,370,647.62		9,240,30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27.84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10,027.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0,647.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踏及其控制关联公司	29,854,553.22	25.39%	1,493,442.86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5,793,269.26	13.43%	789,663.46
绫致时装及其控制关联公司	9,771,895.74	8.31%	488,594.79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44,800.58	6.16%	362,240.03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637,632.69	3.94%	231,881.63
合计	67,302,151.49	57.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35,159.25	11,708,247.35
合计	9,635,159.25	11,708,247.35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24,789.84	9,740,531.23

保证金、押金	2,908,784.96	2,760,580.96
备用金	1,103,399.92	225,056.12
其他	348,410.42	444,527.69
减：坏账准备	-1,450,225.89	-1,462,448.65
合计	9,635,159.25	11,708,247.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2,448.65			1,462,448.6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777.24			21,777.24
本期核销	34,000.00			34,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225.89			1,450,225.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80,815.26
	8,380,815.26
1 至 2 年	1,657,733.06
2 至 3 年	362,850.00
3 年以上	683,986.82
3 至 4 年	683,986.82
合计	11,085,385.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独计提	34,000.00			34,000.00		
组合计提	1,428,448.65	21,777.24				1,450,225.89
合计	1,462,448.65	21,777.24		34,000.00		1,450,225.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厦门鑫精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0,000.00	1年以内	52.32%	290,000.00
深圳集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80,176.00	1-2年	8.84%	98,017.60
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51%	25,000.0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1-2年、4-5年	2.71%	115,000.00
溪地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4-5年	2.71%	300,000.00
合计	--	7,880,176.00	--	71.09%	828,017.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1,124,159.05	1,395,643.27	829,728,515.78	59,231,124.46	1,892,738.78	57,338,385.68
合计	831,124,159.05	1,395,643.27	829,728,515.78	59,231,124.46	1,892,738.78	57,338,385.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442,961.22		1,874,280.00		497,095.51	2,065,776.73	745,643.27
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5,424.46	4,500,000.00	758,169.78			5,637,254.68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司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66,925,634.54				366,925,634.54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55,878,601.39				355,878,601.39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35,721,248.44				35,721,248.44	
合计	57,338,385.68	774,525,484.37	2,632,449.78		497,095.51	829,728,515.78	1,395,643.2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754,204.92	194,781,391.96	423,769,383.89	285,545,228.62

其他业务	7,880,670.30	6,996,533.46	5,476,309.86	5,214,344.84
合计	272,634,875.22	201,777,925.42	429,245,693.75	290,759,573.4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5,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214.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7,625.55	2,798,51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31.12	-15,310.76
合计	1,574,380.16	7,158,199.2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4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3,77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6,887.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2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7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34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8,572.66	
合计	2,726,60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